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告 王敏
朱建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哲涵律師

被告 路易康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法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是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該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0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